# 关于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5-01-26

*关于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XXX精神和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学前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总体要求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

关于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XXX精神和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学前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近年来，我区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和保教质量逐步提高，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然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稳定、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建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接送、灵活多样、优质高效的学前教育服务；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落实发展责任。

明确区教育行政部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区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镇街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解决我区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顺利完成《X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目标：三年幼儿入园率2025年达到83%，2025年达到87%，2025年达到90%；幼儿普汇率2025年达到73%；2025年达到77%，2025年达到80%。并将总体规划目标分解到镇街，把学前教育工作作为考核镇街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对学前教育的保育、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督导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各镇街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出发，结合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实际，统筹规划辖区内的学前教育，落实幼儿园的建设用地、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办好本辖区内的各类幼儿园。

（二）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

完善幼儿园建设和设施设备以及玩教具配备，根据《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所确定的每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保质保量的完成每年规划的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数量，确保规划的新建或改扩建幼儿园及时竣工，顺利开园。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根据《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和要求，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住建、规划、教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城镇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进行清理整顿，对已完工或投入使用的幼儿园交付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办成公办性质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继续加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继续按照“规模办园、就近入园，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贫困村幼儿园建设步伐，确保2025年底所有贫困村适龄儿童都能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贫困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在全区形成“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明确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区财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争取中央和省市对学前教育的资金支持，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加大对教育薄弱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我区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师资力量不足学校的财政保障力度。

2．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根据省级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争取省市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3．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根据我区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区物价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

4．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四）健全支持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要把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共同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建立健全幼儿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基地以及经费，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幼儿园教师教育与培训体系，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立足教育实践，开展好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和教研活动，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化素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仁爱之心、有扎实学识的主题教育。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配备园长、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等各类工作人员。区教育局协且区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为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核定教职工编制，并按照规定公开招聘各类工作人员，逐步补足配齐幼儿园各类教职工。在职称评聘中幼教人员应独立设岗，独立评聘，稳定在编幼师队伍，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五）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依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指导，遵循教育规律，教育内容、形式和方法要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和指导，为幼儿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

“小学化”倾向，严禁幼儿园提前学习小学教育内容，坚决纠正学前儿童拿笔写字过早、握笔姿势不正确、不注意用眼卫生等错误现象，严禁小学举办各种形式的入学测试或者智力测验。学校附设幼儿园要坚持“园舍独立，管理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的原则，附设幼儿园的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本学区内适龄儿童入学。

（六）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园长作为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对尚未批准登记注册的幼儿园，所在镇街和安检、消防等部门要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举办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抓紧按程序登记注册，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整改仍不达标的，镇街要依法予以取缔并妥善安置幼儿。

登记注册是学前教育机构取得合法地位、纳入规范管理的必要途径。区教育局和各镇街要按照《X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好办园资格的登记注册工作。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要成立区政府领导，区教育、编办、公安、民政、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审查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区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材料，区公安部门负责出具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负责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应提供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对符合条件批准设立的学前教育机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

要加大对非法办园的清理整顿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办园条件，没有取得《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的幼儿园，由区教育局下发《停办通知书》，各镇街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坚决予以取缔。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质量，确保儿童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区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管，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制度、年度检验制度、分类管理制度、动态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及公示制度等，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区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区发改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区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区住建部门和国土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区人社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区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管理。区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区卫计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区民政、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区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同时，要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管的机制。

（二）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前教育作为督导重点，加强对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予以保障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